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0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財富

李盈靜

被告 許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7日向其借款，雙方簽訂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7日起至115年3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7日按月攤付本息。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當時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%（目前共計5.74%）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加徵違約金，違約金計算方式為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7日止，嗣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約定

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今尚欠本金123,5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23,569元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4%	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涵